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顧問遴聘要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顧問遴聘要點	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顧問遴聘要點	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，爰修正本要點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遴聘學者、專家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擔任顧問，以應經貿業務之諮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遴聘學者、專家或具相關工作經驗者擔任顧問，以應經貿業務之諮詢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改制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，爰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
二、本署顧問工作內容為：有關我國經貿發展及國內、外經貿環境研究、分析等事項之諮詢。	二、本局顧問工作內容為：有關我國經貿發展及國內、外經貿環境研究、分析等事項之諮詢。	修正機關簡稱，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。
三、本署遴聘之顧問，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經貿行政事務素養豐富者。 （二）經營工商事業，對我國經濟發展著有貢獻者。 （三）從事相關學術研究，聲譽卓著者。 （四）對國家經濟發展有特殊貢獻或見解之社會菁英人士。 （五）其他對經貿或科技之相關事務著有經驗、貢獻或見解，有助本署業務推展者。	三、本局遴聘之顧問，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： （一）經貿行政事務素養豐富者。 （二）經營工商事業，對我國經濟發展著有貢獻者。 （三）從事相關學術研究，聲譽卓著者。 （四）對國家經濟發展有特殊貢獻或見解之社會菁英人士。 （五）其他對經貿或科技之相關事務著有經驗、貢獻或見解，有助本局業務推展者。	一、修正序文及第五款機關簡稱，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。 二、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。
四、本署顧問以不超過五人為限，並依實際業務需要，由署長遴聘之。	四、本局顧問以不超過五人為限，並依實際業務需要，由局長遴聘之。	修正機關簡稱及首長職稱，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。
五、本署顧問聘期為二年，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。	五、本局顧問聘期為二年，期滿應依業務需要檢討是否續聘。	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機關簡稱，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。

<p>本署顧問於聘期中，其言行對本署聲譽有不良影響者，得予解聘。</p>	<p>本局顧問於聘期中，其言行對本局聲譽有不良影響者，得予解聘。</p>	
<p>六、本署顧問均為無給職。本署顧問為支領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月退休金者，其支領顧問之兼職費總額，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並應填具切結書，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（切結書如附表）。</p>	<p>六、本局顧問均為無給職。本局顧問為支領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月退休金者，其支領顧問之兼職費總額，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限，並應填具切結書，同意繳回溢領之金額（切結書如附表）。</p>	<p>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機關簡稱，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。</p>
<p>七、本署顧問年齡，除有特殊貢獻者外，不得超過六十五歲；聘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，得繼續受聘至聘期屆滿為止。</p>	<p>七、本局顧問年齡，除有特殊貢獻者外，不得超過六十五歲；聘期中屆滿六十五歲者，得繼續受聘至聘期屆滿為止。</p>	<p>修正機關簡稱，理由同第一點之修正說明。</p>

